

# “枫”景如画看骑岭

——汝州市法院骑岭法庭工作侧记

近年来，汝州市法院骑岭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不断提升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以工作实绩描绘基层治理新“枫”景。

## 擦亮党建引领“新名片”

汝州市法院骑岭法庭全体党员干警将对群众的深厚情感投入到矛盾纠纷化解中去。

于延坡法官10多年来一直坚守在人民法庭。作为年轻骨干，他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个人承办了全庭60%以上的案件。

在办理一起矛盾较大的婚姻家庭案件时，为促使案结事了，他连续3天劝解双方，最终促成案件调解结案并当庭履行，当事人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骑岭法庭积极塑造‘司法为民践初心、服务乡村促振兴’的党建品牌，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擦亮党建引领‘新名片’，推进党

建工作与审判业务‘同频共振’。”该法庭负责人岳源超说。

## 集中培训人民调解员

“没想到，欠我的钱这么快就还了。”这是近日出现在米庙镇诉调对接工作站的一幕。

刘某向杨某借款10万元。后杨某多次催要，刘某以各种理由拒绝还款，杨某无奈将其诉至法院。考虑到原被告双方原本是朋友，一判了之不利于从根本上消除双方隔阂，于延坡和调解员宋军武从双方的友情出发寻找调解突破口，并从各方面分析利弊，告知刘某应尽快履行还款义务。最终，刘某当场偿还借款，双方矛盾纠纷得以化解。

近年来，该法庭积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做实指导人民调解，深化诉源治理。

该法庭每季度对调解员开展集中培训，通过员额法官讲课、集中讨论、观摩

庭审等方式，重点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知识及调解技能。在法庭的指导下，辖区米庙镇诉调对接工作站被汝州市政府信访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评为汝州市品牌调解室。

## “如我在诉”及时解民忧

考虑到被告患有偏瘫后遗症、行动不便，法官邵存霞把审判庭搬到了被告家中。

庭审结束后，邵存霞和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最终，双方握手言和。至此，该起邻里纠纷案件得到妥善化解。

在另一起案件中，面对故意躲避、不出庭应诉的被告，岳源超没有急于缺席审理，而是积极与被告联系，线上与被告进行沟通交流。最终，被告通过转账偿还了剩余的2100元欠款。

该法庭始终以“如我在诉”的理念切实关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耐心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诉

讼负担。

## 深入普法强化“治未病”

该法庭辖区面积广、村庄多、人口多。为了最大限度地“治未病”，该法庭一直将普法工作作为重点内容。

“法庭+学校”，2023年至今，该法庭开展送法进校园4次、“公众开放日”活动3次，在学生心中种下了法治的种子。

“法庭+景区管委会”，每年十一等假期前夕或假期期间，该法庭都会组织干警到景区开展普法宣传，护航文旅产业发展。

“法庭+村委”，该法庭通过加强与村委干部的沟通联络，今年两次组织干警到村集镇开展普法宣传，现场为群众解答法律问题。

人民群众的需求在哪里，人民法庭的服务就延伸到哪里。下一步，该法庭将做实能动司法，真正让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努力让“小法庭”扛起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的时代责任。

据河南法制报

## 市检察院“检察官大讲堂”：如何做好涉检信访工作？



授课现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李浩然 通讯员 张晓辉）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检察机关“高质量检察管理年”活动部署，切实提高全院干警的业务能力和水平，9月3日，市检察院举办“检察官大讲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陈冬伟以“如何做好涉检信访工作”为题，就如何深化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信访矛盾实质性化解进行授课。

课上，陈冬伟从涉检信访工作的重要意义入手，对涉检信访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案件办理流程、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等进行了系统讲述，并重点围绕如何做好涉检信访工作，提出

工作思路和具体对策。

“此次授课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又紧密结合工作实际，使我们对如何做好涉检信访工作有了新的理解，对我解决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难题非常有帮助。”

讲堂结束后，检察干警纷纷表示，本堂课干货满满。在今后的工作中，会将今天学习的经验做法合理运用到实现新作为。

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意识，不断细化工作举措，提升工作质效，为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汝州实践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评论

公路骑行团的组织者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守牢上路骑行的年龄“红线”，不得招募12岁以下的儿童。否则，造成骑行者损害的，骑行团组织者应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来源：人民法院报

## 市社区矫正管理局

### 开展突击点验 筑牢安全“堤坝”

9月3日晚上，市社区矫正管理局采取在夜间不打招呼、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执法一中队管理的1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突击点验。

本次突击点验首先通过定位显示，电话联系矫正对象，要求其实际所在位置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抵达信息化核查现场，由工作人员核查其身份并现场生物验证。随后执法人员询问了矫正对象最近工作、生活及思想等情况，进一步告诫矫正对象要时刻遵守相关规定，不得私自外出，自觉知法、遵法、守法。

本次夜间突击点验共现场核查20余人，电话抽查10余人，未发现辖区内社区矫正对象有脱管、漏管、人机分离、不请假外出等违规行为。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恒通 沙娜

## 警方1小时锁定诊所行窃嫌疑人

本报讯（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张少格）“拿过别人东西吗？”“没有。”“这哪来的？”“买的。”“上证据，看监控！”“已老实，求放过。”这是近日市公安局派出所民警抓获一名进入诊所行窃的犯罪嫌疑人时，小偷与民警的一段真实对话。

近日的一个晚上，市公安局庙下派出所接到辖区一诊所杨大夫报警，称其诊所疑似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现场调查得知，杨大夫当天吃完午饭回到诊所时，听见诊所内不时传来声响，杨大夫急忙前去查看，发现一名陌生男子听到动静后迅速逃窜。

民警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发现当日中午12点30分左右，一男子从诊所后门窗户潜入诊所内，翻动收费室抽屉后快速离开。根据多年办案经验，民警判断该男子很可能惯犯并且对该诊所环境较为熟悉，应该是周边居住人员。通过进一步分析嫌疑人的身形、走路姿态等，民警发现该男子与曾被多次打击处理过的有着盗窃前科的姚某极为相似。随即，民警通过侦查手段与视频追踪相结合，最终确认姚某有重大作案嫌疑。确认身份后，民警立即着手对姚某进行抓捕。下午3点，在姚某回家的路上将其抓获，此时的姚某刚从超市购物出来。“我想买点东西，我没钱……”到家后，姚某对其盗窃诊所现金一事供认不讳。

原来，姚某平日爱好吃喝玩乐，却没有正当经济收入。偶然一次，姚某到诊所看病时，发现杨大夫在给群众看病拿药后，将收取的医药费放在其配药房抽屉里，便萌生了偷钱的邪念。

目前，犯罪嫌疑人姚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美容项目效果不佳 被判退还部分款项



### 身边的事儿

宁某在白某经营的美容院接受面部皮肤痘坑修复美容服务，共计支出一万元。双方未签订正式合同，但美容院工作人员在微信聊天及护理记录中，明确承诺6次治疗后，面部痘坑达到70%的修复效果，无效退款。

为保证治疗效果，白某要求宁某配合进行日常补水护理。经过7次治疗后，宁某认为面部痘坑改善并不明显，未达到70%的修复效果。多次交涉未果后，宁某诉至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要求白某及美容院全额退还美容费一万元。

### 案件结果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白某经营的美容院为个体工商户，财产与其本人财产混同，白某应与美容院共同承担责任。

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原告在接受服务前后的面部照片，可证明原告在接受服务后，皮肤确有一定程度上的改善。庭审查明，原告在接受服务期间，未严格按照被告的要求进行充分补水。

结合双方当事人的证据及过错程度，案件承办法官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释法明理。最终，当事人达成和解，被告退还原告5500元。



### 法官说法

本案系美容服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引起的消费纠纷。民法典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本案中，被告为原告提供的美容服务未达到承诺的效果，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房屋过户后要求退房 法院不予支持



### 基本案情

2021年12月，高先生夫妇到城里看房，几经比较后，选择了位于公园附近环境较好的一套二手房，并与房主张大姐协商议定：房屋转让价格60万余元。2022年4月，高先生向张大姐支付了部分购房款，并出具一张欠条，与张大姐口头约定，房屋过户后，向张大姐支付余款。

然而，高先生夫妇还没来得及及因拥有新房而开心，便被告知该房屋涉诉，暂时无法办理过户。高先生夫妇因急需用钱，请求张大姐退回6万元。2023年7月，案涉房屋诉讼结束，张大姐按照约定将房屋过户到高先生夫妇名下。过户后，高先生夫妇用该房屋到银行作抵押贷款。约一周后，银行将贷款发放，但高先生夫妇迟迟未向张大姐支付余款。张大姐与高先生夫妇多次交涉，高先生夫妇以房屋此前涉诉，不再相信张大姐为由，要求退房。双方分歧较大，引发诉讼。

### 判决结果

灵宝市人民法院合议庭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综合双方提供的证据，经审理认为，双方在自愿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房屋转让，并约定房屋过户后支付剩余房款。高先生夫妇虽口头称不再信任张大姐，要求退房，但张大姐按约进行房屋过户后，高先生夫妇已经通过抵押房屋到银行成功贷款。高先生夫妇没有按约支付余款，其行为已经严重违约。最终，法院判决高先生夫妇向张大姐支付剩余房款，同时承担本案受理费。



### 法官说法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民法典的基本原则。日常生活中，缔结民事合同后，缔约方均应诚信履行，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为避免生活中出现不必要的纠纷和麻烦，大家在签订合同前应仔细阅读各项条款，谨慎签字。合同签订后，不可随意反悔，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据河南法制报